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

2021 年 第 76 号

2021 年 9 月 19 日，海地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紧急报告，8 月 26 日该国东南省（Sud-Est）家养动物发生 1 起非洲猪瘟疫情，涉及的易感动物共计 2500 头后院家猪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海地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海地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海地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运输工

具上如发现非洲猪瘟疫情，严格依法对污染或可能污染区域监督实施防疫消毒处理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海地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1年9月29日